

宁波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现状及提升 对策研究

徐 旦*, 王益明

宁波工程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2年4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2年5月8日; 发布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摘 要

2021年,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脱贫,但全国各地的低收入家庭仍需要被持续关注。本文以宁波市为例,研究低收入家庭成因及生活现状,并从保持经济增长;鼓励自主创业;拓宽就业渠道,加强就业体系建设;加大教育投资,加强就业指导和培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提出了提升对策。

关键词

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现状,加强就业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mprovement Countermeasures of Low-Income Families' Living Standards in Ningbo

Dan Xu*, Yiming Wang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 19th, 2022; accepted: May 8th, 2022; published: Jun. 10th, 2022

Abstract

In 2021, China will achieve its first centenary goal of alleviating poverty in an all-round way, but

*第一作者。

low-income families across the country still need continuous attention. Taking Ningbo Ci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auses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low-income families from maintaining economic growth, encouraging self-employment, broadening employment channels,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mployment system; increasing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strengthening employment guidance and training; improv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o improve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Low-Income Family, Living Standard Status, Enhance Employment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0年11月,经过八年持续奋斗,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客观审视这项历史成就,虽然已经消除了绝对贫困,但这绝对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减贫一直在路上”,低收入群体及家庭生活水平的提升问题在一定时期仍然存在。

低收入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近年来的学术研究中,国内外学者在定义社会中间群体时更倾向于采用收入、消费、财产等经济指标,更因为对收入指标的广泛使用将这部分人群定义为“低收入群体”[1]。顾名思义,低收入群体是指在当期收入低于某一特定指标且生活相对艰苦的人群。不断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的收入是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关注的问题之一。

2. 宁波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现状

2.1. 宁波市低收入家庭范围界定

对于“低收入家庭”,学术界目前尚无统一的概念界定。在国外,一些学者考虑了其国家国情及联邦贫困水平等,对低收入家庭进行了不同的界定。在我国,各地人民政府所规定的符合低收入标准的居民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也各不相同。

当前,宁波市认为家庭成员通过力所能及劳动,人均月收入低于其户籍所在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可被认定为低收入家庭。根据2020年4月印发的《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宁波市低收入家庭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单人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及支出型贫困家庭。根据2021年7月发布的《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当前宁波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1005元,全市各地均按公布标准的100%执行,不再按往年的三档执行。其中,原市城区家庭享受户型救助政策,即共同生活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的低保家庭,每人按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05元与家庭人均月收入的差额给予救助;共同生活成员为2人的低保家庭,每人在上述差额的基础上月增发20元;无共同生活成员的单人户家庭,在上述差额的基础上月增发40元。

2.2. 宁波市低收入家庭数量

如图1所示,根据2018年宁波市民政局事业统计公报公布的宁波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数据,可以

看出在 2012 年至 2018 年间, 宁波市低保人数年增长率先于 2016 年有一个较大幅度的上升, 之后又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而根据宁波市 2020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及资金汇总表, 可以看出在自 2018 年的 67,798 人到 2020 年的 59,556 人, 宁波市低保人数仍在进一步下降。



Figure 1. Minimum living guarante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Ningbo in 2020
图 1. 2020 年宁波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3. 宁波市低收入家庭主要特征

社会就业方面。宁波市低收入家庭成员就业率低。据调查, 宁波低收入家庭人口失业率在 30% 以上, 户均就业人员少于 1 人, 大多处于低收入、待业、失业甚至无业状态, 包括重伤残疾人、孤寡老人、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及下岗人员、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员工、农民工等。没有固定收入来源或没有劳动能力导致家庭收入水平较低。

家庭财产收支情况。宁波市低收入家庭家庭财产占有偏低, 人均住房面积少。收入结构单一且收入增速较慢, 绝大多数家庭除固定工资收入和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支出水平低于或显著低于宁波市平均水平, 且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支出在总支出中的占比较大, 生活消费趋紧。

文化素质方面。宁波市低收入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 最高学历在初中及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50%。大多数人工作技能、社交技能的不足, 且缺乏流动能力。

3. 对低收入家庭产生的原因分析

3.1. 宏观因素

社会经济增长和分配因素。近年来, 伴随着宁波市经济的进一步增长, 物价和城镇居民医疗、教育、居住费用等同样大幅度增长。相对来说, 初次分配带给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收入几乎不变, 这大大制约了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 加重了其家庭负担。

就业因素。各种新兴技术快速推动我国传统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型, 由此造成的替代效应使得多种体力类和低技术含量工作, 如生产线工人、记账员等在短期内被数字系统及人工智能替代。宁波市也存在大量传统行业企业改革, 员工因产业结构调整面临较大的就业压力, 结构性失业是宁波市低收入群体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政府政策制度。目前宁波市已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就业和失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等,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包括补助基本水平较低和补助覆盖面较窄。

3.2. 微观个人因素

身体素质因素。除从事简单体力劳动的工人和失业人员外,宁波市低收入群体中还有一部分重伤病患者、精神或肉体残疾的人员和部分没有退休工资的老年人。没有良好的身体健康状况、没有就业能力,使得这部分人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文化素质因素。从宁波市低收入家庭成员组成来看,大多数人受教育程度低、文化水平低且没有接受过专业培训。现代就业市场对新兴产业技术型人才的需求更大,新型工作岗位,包括兼具高度灵活性、创造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端劳动者和管理者,对就业人员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给没有任何劳动技能资格证书的群体就业造成巨大挑战[2]。

思想观念因素。由于可支配收入的有限性,低收入家庭一般在教育和娱乐上的消费占比较少,导致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在专业技能和思想观念方面不能得到良好的教育,形成下一代的恶性循环。一些低收入群体由于自身经济情况及社会地位的影响存在自卑心理,不能积极主动地参加社会组织的各种就业培训,提高个人就业竞争力。另外,一些低收入群体对政府补助存在巨大的思想依赖,不做出努力改变现状的实际行动。他们会对自己的生活现状有不满的情绪,却没有伴随着社会高速发展而来的就业危机意识,也不愿意锻炼和提升自己。

4. 宁波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提升对策及建议

4.1. 保持经济全面、稳定、健康的增长

当前宁波市仍存在城乡间、居民间收入差距大的问题,归根到底是经济发展还不够全面,不够健康。要提升宁波市低收入家庭生活状况,减少收入差距,首先要保证宁波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增长。

一方面,经济增长会扩大企业劳动力需求,带来的就业岗位需求可以减少宁波市,特别是宁波市低收入群体的失业率,提高低收入家庭收入。另一方面,经济增长会为政府带来更多的税收收入,提高政府对城乡低收入家庭的转移支付能力,为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更全面的贯彻提供了保障。

4.2. 改善就业结构,鼓励自主创业

宁波市要充分结合当前产业结构分布,抓住当前经济发展机遇,改善投资环境,鼓励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激励劳动普及型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同时,政府应更加鼓励创业,出台创业优惠政策,吸引有创业想法和能力的低收入人群,并对其开展创业培训,让创业带动就业。

4.3. 拓宽就业渠道,加强就业体系建设

据了解,当前宁波低收入群体主要通过关系介绍找工作,其次是中介、再就业中心及街道居委会,很少有人会通过新闻媒介或互联网体系求职。

宁波市应加强对互联网就业服务体系的完善和推广,建立对就业信息的获取和一体化平台,使城乡低收入群体和其他就业弱势群体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找到和自己需求、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岗位,多渠道获取就业信息。

4.4. 加大教育投资,加强就业指导 and 培训

文化和教育的限制是制约宁波市低收入家庭提高收入和改善生活水平现状的根本和核心因素之一。对人力资源加大教育投资,可以有效改善社会收入差距大、收入分配不平等的状况,有效降低“因学致

贫”的低收入家庭和人口的数量。“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为广大低收入群体制定的专门的、免费或低收费的课程和教育，就是提升他们的自身素质和就业竞争力的“渔”[3]。

因受教育程度低导致的劳动者职业技能低下、就业热情低下，要求宁波市加强对无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失业下岗人员的就业再培训。对各种低收入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深度了解和分类，缺乏专业技能的教授知识和技能，社交能力薄弱的锻炼能力，就业思想消极的进行心理教育和辅导，保证培训的高效、实用。

4.5.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宁波市目前仍存在贫富差距较大的问题，反映出当前收入分配的不平衡。政府要发挥好调控作用，调节好公平和效率，增加低收入群体的收入，调节过高收入，给予就业弱势群体和低收入家庭更多的关注。

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及社会保障制度。一方面，合理调控财政收入的划分，优化公共服务系统，完善公共资源分配。另一方面，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补助覆盖面，使得有需要的低收入群体都可以得到政府补助；在只能维持生活温饱的基础上加强补助力度。

基金项目

项目类型：校级创新项目，项目名称：宁波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水平现状及提升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1054。

参考文献

- [1] 王辉. 我国低收入群体收入界定、特征及收入增长[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财经大学, 2019.
- [2] 李勇, 张晓东. 黑龙江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对策研究[J]. 商业文化(下半月), 2012(2): 148-149.
- [3] 杨香军, 何湘波. 对提高郴州市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的调查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6(23): 48-50.